

校友录

2011-03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Alumni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建立双向交流机制

张守文院长率团赴人民大学法学院访问并签署合作协议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建立合作共建机制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美国福德汉姆大学、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等机构开展友好交流与合作

翱翔在西部蓝天的雄鹰——访 79 级校友刘晰律师



目 录

编委名单

编委会主任

张 婕 李媛媛

执行主编

张佳俊 谢慧君

责任编辑

王 洁 周 诺

美编

李 杰

主办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1
电话：010—62755209
传真：010—62756542
电子邮件：
pkulaw@pku.edu.cn

未名湖畔

- 北大引领中国高校图书馆移动服务新风尚 3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曾荫权访问北大并发表演讲 4
“北大校友林”号召全球北大人捐款绿化长江 7

学院发展

-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建立双向交流机制 9
张守文院长率团赴人民大学法学院访问并签署合作协议 11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建立合作共建机制 14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美国福德汉姆大学、
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等机构开展友好交流与合作 16

学术前沿

- “当代刑法思潮论坛”特别讲座——许乃曼教授讲座顺利举行 20
尚公·北大律师沙龙第一期成功举办 21
法律职业发展训练营成功举办 23

活动预告

- 讲座预告 25
百周年讲堂演出推荐 26

卷馨书香

28

校友风采

- 翱翔在西部蓝天的雄鹰——访法学院 79 级校友刘晰 29

校友来信

34

怀念

- 先生往事，点点滴滴——忆金瑞林先生 35
“历百年沧桑，观四海潮涌，先生堪为跨世通儒”
——名实之间忆芮翁 37

捐赠活动

48

校友信息更新启事

50

忆海拾贝——校友征文启事

52

北大引领中国高校图书馆移动服务新风尚

近些年，人们通过 iPhone4 智能手机和亚马逊 Kindle 等手持阅读器，体验到了移动阅读的便捷和乐趣。3G 移动技术继续占领科技发展前端，相关应用大幅度的推动社会发展进程。同时 2010 年 11 月新闻出版署指导出版机构加快数字出版进程，这一切都预示着一个崭新的阅读时代正向我们走来。在新形势下，担当着人类知识传播重要角色的高校图书馆也在不断的创新发展，与时俱进。

北京大学作为全国乃至全球知名高校，北大图书馆一直把对读者的服务做到全面、主动、开放为宗旨，多年来一直是中国高校图书馆应用新技术，提升产业发展的楷模单位。为进一步推动高校图书馆业务工作变革，2010 年 9 月，北大图书馆第一个对书生公司全球首推的移动图书馆技术进行实测，在此过程中北大以严谨务实的精神对移动图书馆提出很多功能优化和技术升级的需求与建议，经过一段时间的共同努力，如今移动图书馆技术已经走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中。

2011 年 3 月 30 日，北京大学将率先实现移动图书馆系统的上线服务，这标志着中国图书馆行业移动应用已进入全球领先水平。凭借移动图书馆系统，北大图书馆的公共服务水平大幅度提高，也使北大成为中国高校图书馆迈入移动服务时代的先行者，此后必将掀起一轮高校图书馆移动服务技术升级的热潮。

服务是图书馆永恒的主题，创新求变是图书馆服务深化和提高的动力，新技术是图书馆效率水平的保证。图书馆技术水平升级的号角已经吹响，为发挥新技术典范效应由北京大学图书馆主办北京书生公司协办“2011 年移动图书馆需求趋势研讨会暨北京大学移动图书馆软件系统上线发布会”将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届时，各大高校图书馆工作者、移动通信行业专家、图书馆创新技术专家将结合各自业务实践，相互交流，相互促进，积极就移动图书馆需求趋势和实际应用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为中国图书馆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曾荫权 访问北大并发表演讲

2011年3月7日上午，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曾荫权一行访问北京大学，并在办公楼礼堂发表演讲。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谭志源、香港特别行政区驻京办主任曹万泰、国务院港澳办联络司钱益兵司长、政研司王海波副司长、交流司黄光巡视员，以及北大师生代表和在京高校香港学生代表共六百余人出席了演讲会。演讲会由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吴志攀主持。

演讲会开始前，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主任闵维方教授首先致欢迎辞。他在致辞中回顾了北大与香港社会各界密切交流的历史，介绍了北大与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等知名大学共同开展的联合科研与人才培养项目。他指出，近年来，北大在培养爱国爱港的香港优秀人才方面成绩斐然。目前，共有224名香港学生在北大学习。此外，北大还为香港培训了1000多名香港特区政府各级各类公务员。而北大自身的发展，也得到香港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他表示，曾荫权先生此次来访，将成为内地与香港教育交流的一个里程碑。



曾荫权先生发表讲演

北大师生用热烈的掌声迎来曾荫权先生发表讲演。一身笔挺的西装配上经典的淡蓝色蝴蝶结，曾荫权用他那略带港腔的普通话开始了他的演讲——《香港在国家未来现代化发展的角色》。“我们经历过屈辱和挫败，但意志弥坚。经过几代人的奋斗，特别是最近三十年的努力，我们终于迎来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曾荫权认为，国家当今、以至未来十年、三十年，最需要的仍然是现代化发展，仍然是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国家的国际地位。在这个过程中，北大学子作为知识精英，香港作为中国最国际化的城市，都将继续为国家发展肩负重任。

“十二五”期间，中国将进一步加快现代化发展的进程，曾荫权认为，香港应该把握这一历史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内地协调配合，在人民币国际化和国家城镇化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他指出，在国际金融市场缓步复苏的情况下，国家金融政策的重点是提高人民币在跨境贸易与投资中的作用，降低对美元的依赖，这不仅有利于加强亚洲区域内的贸易合作，同时有助于提升中国在国际金融领域的地位。香港作为背靠内地、面向境外的金融中心，拥有制度环境优越、资本自由流动、市场运作透明高效、人才与机构高度国际化等一系列优势，正好能化解国家在“走出去”过程所遇到的困难，发挥“试验场”的角色，为国家金融战略部署提供重要支持，实现国内国际贸易的“无缝接轨”。

曾荫权在演讲中指出，中国内地的城市化程度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目前，国家将加快城市化进程列入提升内部需求，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发展蓝图。但城市化是一把“双刃剑”，不当的城市化所带来的侵占乡村用地、影响粮食安全等问题，也困扰着许多发展中国家。曾荫权强调，香港城市化的历史经验表明，通过谨慎的部署、周密的规划，能够有效地处理以上问题，实现城市与乡村、建筑与人之间的良性互动。而香港令世界赞誉的公共交通与城市绿化等城市建设经验，可以参与到内地的城市建设中，例如“北大东门的北京4号线，由港铁公司与北京合作，是按照港铁的经验和管理营运的范例。”另外他表示，通过投资以及竞争方式，香港都可以带动内地相关地区 and 产业的发展。

演讲最后，曾荫权表示，香港是中西文化荟萃之地，也是连接东亚和东南亚的枢纽，香港将致力于在“十二五”期间为国家现代化做出更大贡献。他也欢迎北大的同学毕业后到香港一展才华，为国家现代化做出独特的贡献。



闵维方主任代表北大向曾荫权先生赠送礼物

在随后的互动环节中，北大师生就关心的香港普通话教育、香港城市化发展经验以及联系汇率制度等议题向曾荫权提问，并获得了曾荫权先生细致全面的解答。闵维方主任代表北大向曾荫权先生赠送了北大前身——“京师大学堂”的校匾复制品。

演讲会结束后，曾荫权先生在学校领导的陪同下，参观了北大港澳研究中心。于1994年成立的北大港澳研究中心，作为一个跨学科、跨院系的科研机构，积极开展对港澳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社会、科技和文化问题的深入研究。十五年来，中心与港澳地区的学术机构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取得了一批重要的学术成果。

“北大校友林” 号召全球北大人 捐款绿化长江

3月12日，来自北京大学的近40名校友在三峡瞿塘峡口种下了近百棵女贞树，并在此间向世界各地北大校友发出捐款绿化长江号召，在瞿塘峡口建设千亩“北大校友林”。



北京大学重庆校友会会长祝家麟称，北大校友将继续号召全球北大校友捐资，在未来3到5年内为三峡夔门两岸植树造林1000亩。据了解，北大校友林选址于重庆奉节永乐镇白龙村，面朝长江，与白帝城隔江相望，栽植树种为女贞、红枫、柏木等，总投入1000万元。

祝家麟称，雄伟的三峡工程泽被半个中华大地，中下游地区更得以尽享长江之利，但是由于历史变迁，曾经钟灵毓秀的长江两岸生态环境已遭破坏，部分茂密的森林变成荒山秃岭，自然灾害频繁发生，无言的母亲河以她的方式向儿女们敲响了警钟。北大校友会、北大重庆校友会经与重庆市人民政府联络，决定在长江三峡夔门两岸，由北大校友捐资建设千亩“长江北大校友林”，并纳入“绿化长江、重庆行动”的相关规划。

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大学校友会副会长王丽梅说，北大校友会将动员更多校友的力量，一起来做这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好事，共同来建

设好、维护好、发展好“北大校友林”，让“校友林”成为北大与重庆之间的“共建林”、“友谊林”，成为推广绿色教育、培养环保人才、开展生态研究的重要基地，为弘扬北大精神、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作出更大贡献。

据了解，“北大校友林”项目首批捐赠款已到位，北大教育基金会将设立捐赠专用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2010年8月，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同发起“绿化长江、重庆行动”，通过打造长江重庆段两岸600公里绿色生态屏障，为加快构筑长江和三峡绿色生态屏障，再现“两岸青山、一江碧水”的美景做出贡献。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建立双向交流机制

3月18日下午,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签订“双向交流合作协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周泽民,北京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李万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迟强、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贺荣,以及在京各大法学院校部分领导出席了签约仪式。仪式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鲁桂华主持。我院院长张守文,党委副书记杨晓雷出席了仪式。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周泽民在讲话中强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四大法学院校建立双向交流机制是一项具有开创意义的工作,有利于实现司法实务与法学教学科研的对接;有利于提升法院队伍素质;有利于推动和深化法学教学科研,增强教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人才,方向正确,意义重大,坚持下去,一定会取得丰硕成果。希望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深化交流合作,创造法治实践与法学研究共同发展进步的成功典范。

北京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李万钧在讲话中指出,年轻的法学教学科研工作者应直接参与审判实践,积累经验,以便重回高校从事有针对性的教学科研。年轻法官进入大学学习、科研和任教,一则可以提高理论水平和专业素质,增强办案能

力；二则可以将自身的法律实务经验与在大学生分享，有利于在校生加深对法学理论的学习。他希望这种双向交流能够长期坚持下去，成为北京政法系统的创新模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池强指出，双向交流机制的建立是北京法院人才工作的一项重要突破。北京高院要在参加双向交流的人选上把好关，确保向校方推荐政治素质高、审判能力强、语言表达能力好并有一定法学理论功底的优秀法官任教或参与科研活动。同时，全市各级法院也要做好校方专家学者来院挂职的保障和管理工作。

会上，张守文院长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办学理念、人才培养情况和学院发展规划。他表示，北大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与全国各地司法机关，特别是北京市司法机关的交流与合作，积极为国家培养优秀的法律人才。他谈到，此次与北京高院签订双向交流合作协议，在学术研究、人才培养、人员交流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学界和实务界之间的交流互动，完善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实现互利共赢。他表示，希望通过法律学术界和实务界双方的精诚合作，开拓创新，努力培养出一大批符合时代发展需要的优秀法律人才，为推动我国司法实践，建设法治社会提供“智力支持”，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随后，张守文院长代表我院与鲁桂华主任签订了双向交流合作协议。会后，与会人员一同参观了北京市高院的展览室、中心机房及图书馆和电子阅览室。

张守文院长率团赴人民大学法学院访问，并签署合作协议

3月13日，应人民大学法学院的邀请，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副院长汪建成、沈岿，党委副书记杨晓雷，行政办公室主任殷铭，教务办公室主任乔玉君，教务办公室李思远老师，图书馆馆长陈志红、馆长助理贾薇薇老师，以及湛中乐教授，谷凌副教授，洪艳蓉副教授等一行赴人民大学法学院交流访问。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林嘉，副院长刘明祥、王轶，党委副书记郑小敏，院长助理郭禾、杨东、邵明以及教师代表何家弘教授，周珂教授，李学军教授等给予了热情接待。访问期间，访问团一行与人大法学院进行了深入交流，围绕本科生培养工作、未来发展规划等话题展开研讨，并签署了合作协议。

下午2:30，北大法学院—人大法学院本科生培养工作交流会暨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友好的气氛中展开。张守文院长首先代表北大法学院访问团一行对人大法学院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并回顾了双方近年来的合作成果，希望今后能进一步加强两院在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合作，抓住改革发展契机，携手为中国法学事业的发展 and 法治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人大法学院院长韩大元对北大法学院访问团的来访表示热烈的欢迎，他表示，两院始终保持着互惠合作的优良传统，此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既是对过去友谊的总结，也担负着推动法学教育发展的重要使命，期待着以此为契机，加深双方友情，为创建世界一流法学院共同努力。

随后，张守文院长与韩大元院长签署了双方合作协议。按照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教学资源方面展开合作，共同开展两院本科生和法学硕士研究生的教学资源互通，并建立起交流课程的学分互认机制。此外，双方还将开展教师互派、图书馆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合作。



座谈会上,汪建成副院长、沈岿副院长等介绍了北大法学院在精品学科打造、教学助理制度、国际交流计划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双方与会教师就本科生培养模式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围绕教师队伍建设、两院推免制度等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达成了广泛共识。

访问期间,访问团一行与人民大学法学院的老师们举行了一场精彩的羽毛球友谊赛。双方师生代表切磋球艺,精彩对攻层出不穷,呐喊助威声声不断,现场气氛十分热烈。之后,访问团一行还应邀参观了人大法学院院史展览馆、校友会馆、图书馆、教授工作室、行政办公室以及教师休息室等。



通过本次活动,进一步加深了北大法学院与兄弟院校之间的交流合作,扩大了学院的影响,有力助推了学院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对外合作。近年来,北大法学院坚持“走出去”战略,致力于加深与国内外知名法学院间的交流合作,

不断开拓视野，整合资源，提升影响，推动学院的师资建设、学生培养、教学管理等工作的创新发展，朝着建设世界一流法学院的目标稳步迈进。

我院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 建立合作共建机制

3月18日下午，北京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建立合作机制签约仪式在昌平区人民检察院举行。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副院长汪建成，党委副书记朴文丹、杨晓雷等出席了签约仪式。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韩索华、院党组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出席了仪式。签约仪式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昌平区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王新主持。

首先，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汪建成宣读了共建协议。随后，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和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韩索华代表北京大学法学院和昌平区人民检察院签署了《共建合作协议书》。



签约仪式结束后，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韩索华和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分别发表了乐情洋溢的讲话。

韩索华检察长在致辞中对张守文院长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从三个方

面肯定了“检学共建”的积极作用：一是有利于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二是有利于拓宽调研工作领域，促进全院整体调研能力提升；三是有利于丰富高校法学教学内容，探索培养实务人才新模式。



张守文院长在讲话中表示，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和北大法学院在人才培养和发展规划方面有很多相近之处。北大法学院培养出来的优秀学生既有法学理论人

才,更多的是法律实践人才。此次协议的成功签订有效地将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有机结合,使双方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法律工作水平。张守文院长表示,加强与司法实务部门的合作,对于促进法学教育方法和课程体系改革具有重要作用。北大法学院欢迎检察官们将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带进课堂,让学生们更加直观了解中国法治的发展进程,积极参与社会热点和司法难点等问题的讨论研究。希望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创造出检校合作机制的成功典范。



通过此次共建活动,北大法学院将与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在多方面展开深入的交流与合作。按照共建协议,昌平区检察院为我院学生设立实习实践基地,每年接受一定数量在校学生进行实践,并选派经验丰富的检查人员任指导老师。此外,双方联合开展理论研究,积极进行互动交流。北京大学法学院将定期参与昌平区检察院的案例研讨等工作,还将就新形势政策、社会热点和司法难点举办相关讲座。

北大法学院与美国福德汉姆大学、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等机构开展友好交流与合作

美国福德汉姆大学助理副校长来访洽谈合作事宜

3月17日上午,美国福德汉姆大学(Fordham University)助理副校长兼办公室主任艾伦·费伊·史密斯(Ellen Fahey-Smith)女士访问法学院。我院副院长王锡铎和对外事务办公室主任李媛媛在四合院对史密斯女士一行进行了热情的接待。



史密斯女士首先表达了与北大法学院进行交流合作的愿望,在对福德汉姆大学及其法学院进行了简要的介绍后,详细介绍了福德汉姆大学目前的国际交流项目,如全球金融硕士项目。王院长对史密斯女士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在肯定了交流意向的基础上,王院长介绍了北大法学院和美国高校合作的概况,表达了通过国际交流培养法律-商业管理相结合的复合型人才的目标和愿望。史密斯女士对这种培养目标非常赞同,双方在共同致力于创建有针对性的国际合作项目上达成共识并就留学生的生源、培养模式上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此次会谈增进了我院与美国福德汉姆大学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为未来的合作

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会后，王院长代表法学院与史密斯女士互换了纪念品并合影留念。

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代表回访北大法学院

3月18日下午4:00，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岩崎明先生、代表川上泰广先生对北大法学院进行回访。法学院副院长汪建成、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粘怡佳、副主任陈莹、杨宗威接待回访。参加第一期住友化学实习项目的07级本科生林然、08级法律硕士赵单童同学也参加了本次活动。

首先，汪建成副院长表达了对日本地震的深切关注与诚挚慰问。在汪建成副院长的提议下，在场人员集体默哀一分钟，为在地震与海啸中遇难的日本同胞表示深切悼念。

随后，林然同学、赵单童同学简要介绍了在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的实习经历和收获，并对住友化学株式会社领导和同事所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



之后，岩崎先生简要介绍了两位同学在日本实习表现以及住友化学方面对他们的高度评价，并对林然同学签约在住友化学工作表示真诚的欢迎。他还展示了两同学在日本工作的相册集，并作为礼物送给北大法学院。

汪建成副院长表示，一定要发挥好实习项目的波及效应，总结合作经验，让

更多的同学参与到此项实习活动中来，在世界舞台上展示北大法学院学生的风采。北大法学院愿与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在既定的合作框架内，继续紧密合作，逐步推进实习、奖教金等合作项目的进一步开展。双方还就增加实习生人数、下一期实习生的选拔日程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随后，林然同学与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签约，成为该公司员工。会谈圆满结束。

最后，岩崎先生一行还参观了北大法学院全新的教学行政楼——凯原楼。

此次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的回访正值我院与住友化学第一期实习项目顺利完成之际，进一步加强了我院与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的理解与合作。该实习项目为我院学生提供了在日本实习、就业的机会，随着该项目的进一步开展，一定会使更多的学生受益。

“当代刑法思潮论坛”特别讲座 ——许乃曼教授讲座顺利举行

學術前沿

2011年3月18日上午八点半，由北京大学法学院主办的“当代刑法思潮论坛”特别讲座在北京大学陈明楼四合院会议室成功举行。本次讲座的主题为“所谓不纯正不作为及以不作为实施犯罪之形式”，主讲人是当代著名刑法学家、德国慕尼黑大学班德·许乃曼教授。讲座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梁根林教授主持，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王莹博士担任翻译。北京大学法学院王世洲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冯军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樊文副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院车浩博士、江溯博士等多位老师及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的部分研究生参加了本次讲座。

在梁根林教授的简短介绍之后，许乃曼教授开始了他的精彩讲座。他从界定不作为犯的教义学基本概念入手，精要地介绍了不纯正不作为犯的教义学历史演进，对形式法律义务理论和先前危险行为理论进行了介绍和评析。在此基础上，许乃曼教授提出他自己的观点。他认为对结果原因的控制是作为与不作为等价性的物本逻辑基础，并对支配力理论进行了重点阐述。



在座谈交流阶段，梁根林教授、冯军教授、车浩博士、樊文副研究员先后就不作为犯与罪刑法定的关系、支配力理论在具体案例中的运用、支配力理论的逻辑结构、不作为的因果关系等问题向许乃曼教授提问，许乃曼教授予以了一一回应。此外，许乃曼教授还解答了三个由学生提出的问题。许乃曼教授以其渊博的学识和敏锐的洞察力对不作为这一刑法教义学的艰深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而又极富启发性的阐释，使在场的师生深受裨益。

座谈结束后，梁根林教授代表北京大学法学院向许乃曼教授赠送了纪念品，并热情地邀请其在今年下半年再次莅临北京大学法学院，与北大师生作更多更深入的交流。

尚公·北大律师沙龙第一期成功举办

3月10日晚7点，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和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的尚公·北大律师沙龙第一期在二教102教室举行。尚公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庆担任沙龙第一期主讲嘉宾。特邀嘉宾、法学院教授强世功，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汉成、陈海阳，业务拓展总监刘恩，原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现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孙小虹，以及来自法律出版社、法制晚报和中国律师杂志社的同仁出席了沙龙启动仪式和第一期活动。



尚公·北大律师沙龙首创的无主题漫谈形式和主讲嘉宾李庆律师的传奇人生经历吸引了大批同学来到活动现场，有 260 个座位的二教 102 教室座无虚席，不少同学站着参与了将近 3 小时的互动交流。

活动开始后，李庆律师首先表达了对承办方北京大学法律硕士联合会的感谢，同时希望沙龙能一期一期地持续办下去，为同学们提供一个长期稳定的交流平台。随后，李庆律师根据现场同学的提问，分享了自己 30 多年的法律学习经验和 18 年的律师从业经历，向大家提供了许多关于学习、工作和人生的宝贵建议。特别难得的是，李庆律师从一个律所老板的角度，向同学们透露了初入职场时与上司的相处之道；他还鼓励同学们做身体好、表达好、悟性好的“三好学生”，树立“多做耕耘少问收获”的人生态度。整场活动中，李庆律师幽默、诙谐、诚挚、坦率的谈话风格得到了全场观众的热烈欢迎。



在此期间，特邀嘉宾强世功教授也就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衔接问题与同学们进行了交流，并与孙小虹主任一道，对李庆律师的谈话给予了精彩的点评。



尚公·北大律师沙龙第一期的成功举办，为同学们开启了一种与知名律师交流的崭新模式，让同学们对律师行业乃至整个法律职业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对同学们制定自己的职业和人生规划有很大的帮助。在场观众纷纷表示了对沙龙后续活动的期待，相信沙龙第二期会更加精彩。

法律职业发展训练营成功举办

法律职业发展训练营第一次讨论会圆满举行

3月12日下午2:30，法学院法律职业发展训练营第一次讨论会在电教楼305室举行。法学院就业办公室副主任杜雪娇出席了本次讨论会，本期职业发展训练营的成员积极参与了此次活动。

本次讨论会在法律职业发展训练营第一期讲座的基础上展开。50名营员被平均分为5组，以小组讨论的方式，围绕着陈长文律师的著作《法律人，你为什么不争气》，对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律人进行了详尽的探讨。

在讨论过程中，各位营员首先轮流进行了简短的自我介绍。同学们介绍了自己的姓名、年级和专业方向，并且就“为什么选择法律专业”进行了交流。这促进了大家的相互了解，引起了同学们的情感共鸣，为后续的热烈探讨做了感情铺垫。同学们发言完毕后，杜雪娇老师进行了总结。她高度肯定了同学们的法律理想，提出希望同学们加强交流与沟通，一起照亮法学的未来，一同守卫共同的信仰。最后，她祝福同学们在职业道路上走的更好，更远。

随后，5位组长依次代表各组组员汇报了讨论的情况，就每组讨论的形式、流程、内容进行了总结，与所有营员分享了本组同学的思想结晶，并且就现今制度环境、法律职业教育等热点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之后，讨论会进入自由讨论环节。同学们针对陈长文律师著作第一讲内容，探讨了“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律人”，并结合自己的阅读体验，交流了读后感并发表了各自的观点。在同学们理性而热烈的讨论中，本次活动圆满结束。

法律职业发展训练营的开展旨在加强同学们的法律素质，提高职业能力。本次讨论会采用分组讨论的形式，增进了营员们的相互了解，加强了彼此的思想交

流,使得同学们对“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律人”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同学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并对训练营接下来将进行的活动充满了信心与期待。



法律职业发展训练营第二讲讲座成功举行

3月19日下午3:00,法律职业发展训练营第二讲——金融法律实务讲座在一教105举行,此次讲座由台湾理律律师事务所的张朝栋律师主讲。

首先,张律师向大家介绍了金融的概念和世界金融领域的发展趋势,强调了金融在当今社会的重要性和金融法律人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其次,介绍了金融法规的范畴和当今金融行业的诚信失守现象,对金融法律人提出了理论知识与道德素养并重的要求。最后,张律师结合国内外著名的金融案例,向同学们生动形象地解释了一些金融现象,让同学们对金融法规有了更加感性的认识,对自己未来的职业道路有了更明确的规划。讲座在同学们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

这次讲座将法律实务与职业理想相结合,让同学们在做出职业规划的同时,也做好了面对困难的思想准备,同学们纷纷表示希望在训练营中获得更多这样的交流机会,拓展眼界。

讲座预告

活动预告

讲座标题: Automatic Literature Review Generation

讲座人: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教授—— Dr.Chris Khoo Dr Theng
(human computer interaction) and Dr Lee (Knowledge
Management)

讲座地点: 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 121 会议室

讲座时间: 2011-04-01 14:30—16:00

讲座标题: 甘地与英国人在印度的统治: 1909-1947 “M.K. Gandhi
and the British Raj, 1909 - 1947”

讲座人: 克里斯多弗·哈丁 (Christopher Harding)

讲座地点: 北京大学 历史学系 二院 108 室

讲座时间: 2011-03-29 16:30— 18:00

讲座人介绍: 克里斯多弗·哈丁 (Christopher Harding) 爱丁堡大
学历史学、古典学与考古学学院讲师, 研究领域主要关注影响了欧亚
大陆哲学、大众信仰、政治意识形态、及人们心理和精神健康的东西
方宗教文化在现代社会的相遇和融合。

百周年讲堂演出推荐

东西方交融钢琴三重奏音乐会

主 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时 间：2011 年 4 月 28 日（周四）晚 7:00



话剧《雷雨》

主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天津人民艺术剧院

演出：天津人民艺术剧院

时间：2011 年 6 月 10 日（周五）、11 日（周六）晚 7:00

地点：讲堂观众厅

THE 9TH LIVE 想象澳大利亚·Nik Phillips 北大音乐会

主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演出：Nik Phillips

时间：2011 年 5 月 8 日（周日）晚 7:00

地点：讲堂多功能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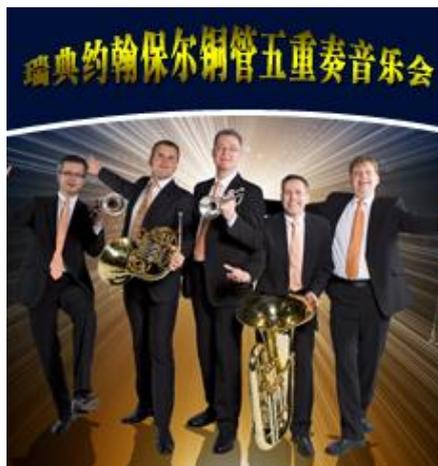
瑞典约翰保尔铜管五重奏音乐会

主 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演 出：瑞典约翰保尔铜管五重奏

时 间：2011 年 4 月 29 日（周五）晚 7：00

地 点：讲堂多功能厅



美国塔斯卢克萨青年交响管乐团 六一音乐会

主 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美中文化教育基金会

艺术总监：Andy Pettus

行政助理：John Nicholas Smith

演 出：美国塔斯卢克萨青年交响管乐团

时 间：2011 年 5 月 28 日（周六）晚 7：00

地 点：讲堂观众厅

舞台剧《金锁记》

主办：广州左岸色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承办：雍和文化

协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出品：焦媛实验剧团

时间：2011 年 4 月 11 日（周一）、12 日（周二）晚 7：30

地点：讲堂观众厅



卷
声
书
声

《沉思录》

作者：马可·奥勒留·安东尼

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

推荐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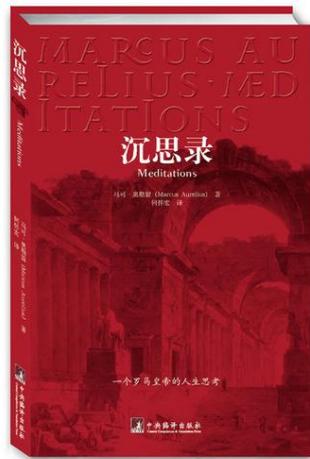
近两千年前的古罗马皇帝的人生感悟，而时至今日依然影响着一代代的人。

温家宝：这本书天天放在我的床头，我可能读了有100遍，天天都在读。

费迪曼：《沉思录》有一种不可思议的魅力，它甜美、忧郁和高贵。这部黄金之书以庄严不屈的精神负起做人的重荷，直接帮助人们去过更加美好的生活。

[法] 雷朗：马克·奥勒留使人有这么一种朴实的信仰：面对宇宙自然，一颗高贵的道德良心，是任何种族、国家，是任何革命、任何迁流、任何发现都不能改变的。

何怀宏：这不是一本时髦的书，而是一本经久的书，买来不一定马上读，但一定会有需要读它的时候。近两千年前有一个人写下了它，再过两千年一定也还会有人去读它。



《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全四册）

作者：汪晖

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推荐理由：本书被称为“中国思想研究领域的扛鼎之作”。作者的讨论集中在两个反思式的问题上：中国（尤其是现代中国）的含义是什么？如何理解中国的现代？上述两个问题可以从不同的领域和视野展开讨论，本书的分析是从一个有限的角度——即思想史的角度——展开的：作者从有关中国的历史叙事的分析出发讨论第一个问题，围绕着天理世界观和公理世界观的相互关系展开对第二个问题分析。



校友风采

【编者按】

刘晰，北京大学法律系79级，刘晰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荣获“全国优秀律师”、“全国优秀仲裁员”、广西首届“十佳律师”、广西司法厅授予的“人民放心的律师”等光荣称号。

先后担任广西司法学校的刑法、民商法教师、副校长和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务处副处长，从1987年3月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先后担任国办律师事务所——广西第二律师事务所的副主任、主任，1995年底辞去公职，创办了广西第一个以个人姓名命名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2005年被选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首任民选会长。



翱翔在西部蓝天的雄鹰

——访79级校友刘晰律师

(文/谢慧君 记者/谢慧君 张佳俊)

漫步在静园的小径上，暖暖的阳光照在四院古色古香的老墙上，亲切的笑容，幽默的语言，专注的神情，这就是记者在北大法学院老办公楼静园四院看到的刘晰律师，一只翱翔在西部蓝天的北大法律雄鹰。

感恩北大：它改变了我的一生

三十多年的律师生涯，赫赫有名的大律师，拥有着许多光环与成就，回想起燕园四年的生活，他激动又深情地反复强调北大改变了他的一生。“北大给了我一切，北大改变了我的一切，改变了我的一生。我在上大学之前，我在厂里当工人，要说文化的话，实际上小学都没毕业，不上北大的话，我不会有现在的知识，不会有现在的平台，也不可能有今天的成就，所以真的是北大改变了我的一切。”

当问及北大燕园这四年给他留下的最深印象时，他笑着答到：“北大人爱学习，印象最深，我到过很多大学，有些大学图书馆没有人，建的好没有人，北大的图书馆永远都是很挤。北大在中国教育界都有他自己的地位，我觉得首先北大有一种良好的学风，爱学习，而且这学生还不是死读书，对于北大这种崇尚民主，这种风气，还是非常重要的。”

每一个漫步在未名湖畔的学子都沐浴着这种勤奋刻苦的优良学风与民主自由的学术氛围所带来的阳光。

生活总是艰难的，努力奋斗才能改变人生

谈到当前学生就业的问题时，他说“生活永远是艰难的，每个人都一样，除非你一生下来手上就有一大笔遗产，可以无忧无虑过一辈子，否则的话你都要去努力，努力就是要付出”。

因为自己开办律所，刘晰律师面试过许多前来应聘的法律学生，他最关注的就是作为一名法律学生是否具备扎实的法律理论功底。扎实的理论功底对以后的法律职业发展有重要的影响，这种法律的思维和分析问题的方法对每个人都有重要的影响。在北大学习，一个最大的优势也是能够培养出扎实的法律理论功底。北大培养的法律学生在业界理论水平得到很高的评价，扎实的理论是一个重要的基础。

他说，读书不能太功利，很多东西现在记下来，不一定哪天就有用了，不要以为现在没有用就没有价值。年轻的学生不要怕课多，青春年少，多花点时间在学习上，总有一天能够学有所长，总有一天能够为这个国家和社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的确如此，全球化的世界，日益激烈的竞争，要想有所成功，就必须付出比常人多百倍的努力。

在一次青年律师培训上刘晰提出了成为一名优秀律师的三点经验，在广西青年律师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他说，第一、每个成功的律师都有自己的特点，要在学习中选择最适合自己的一条发展之路；第二、坚持最重要，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万万不可取；第三、一定要付出比别人更多的时间进行钻研，不怕苦不怕累。刘晰律师三十多年的执业经历正是一个律师积极努力、奋斗拼搏的典范。

律师，推动法治的使者

谈起自己对律师这个行业的感情，刘晰律师显得感性了很多。他指出，社会责任是律师履行职责的永恒主题。律师应该勇担重担、义无反顾，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对于从事律师工作二十七年的刘晰来说，也许推动法治的使者是对他职业生涯的最好概括。

一次次，依法办理敏感案件，维护社会正义，刘晰律师显现出对法治的执着追求和不懈的人生努力。贵州马岭河缆车坠毁事故，广西游客20余人死伤，刘晰律师作为代表广西方的法律专家，在第一时间主动介入事件的处理和谈判，捍卫了普通公民的合法权利。

在刘晰律师的职业生涯中，当选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位民选律协会长是他最为自豪的一件事情，这是广西律师界对他几十年的执业生涯的认可，也是律师界同行对他的信任与期待。

在担任会长期间，他兢兢业业，为广西的律师界付出了许多，为推动广西的法治事业突出的贡献。很多人应该都不会忘记2006年在第五届广西律师协会维权委员会会议上他的发言，在谈到律师执业权利屡屡遭受侵犯，刘晰会长慷慨激昂地说：“当律师执业权利被侵犯时，我们不应当将这种事情看作是个人的事情、不应当看作是个别律师的业务问题；也不应当将这种事情仅仅看作是律师队伍的事情、不应当仅仅看作是部门利益问题。由于律师在国家司法制度中是不可或缺的环节，因此律师执业权利的被侵犯，应当看作是国家的法律制度遭到侵害，应当看作是国家利益遭到侵害。”

当年的声音依然振聋发聩，引人深思。

法治的未来：法律的生命在执行

把法律当成法律，而不是当作我手中的手电筒，我只照别人不照自己。

这是刘晰律师的一句名言，的确，如果法律这是某些人手中的工具的话，再多的法律又有什么用呢？聊到他当年读书的时候讲的那几个加强法制那几个口号：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时。他说：“这几句话其实也没错，只是没做到，违法必究多大用啊，政府违法谁去究，在一个城市里面，最高行政长官要去强拆别人房子，你要谁去制止他？”

他说：“我觉得很多工作都要做，但最关键的是大家要把法律当回事。怎么样把法律当回事？把法律当成法律，而不是当作我手中的手电筒，我只照别人不照自己。”

要想法律得到有效地执行，就必须让老百姓相信法律，而让老百姓相信法律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制定法律的人自己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如果应遵守法律的有权利的人不遵守法律的话，你让下面的老百姓去遵守法律？这是刘晰律师一直在思考的一个问题，在他看来，法律的使命在执行，而法律的执行必须从公权力守法开始。

寄语：维护好北大，对得起北大

谈及当律师的感触时，师兄告诉我们除了扎实的理论学习外，一定要注意社会经验的积累，法学是一门社会性很强的学科，没有一定的生活感悟是很难很好的学习法律的。

问及法律人应该具备的能力时，刘晰律师没有直接回答我们，他给我们讲了自己的一个小故事，在总结故事的时候，他说：“一个律师有两个能力特别重要，一个是敏捷的反应能力，一个是良好的表达能力。只有具备敏捷的反应能力，你才能迅速的发现问题，并且及时的予以应对。而良好的表达能够包括良好的文字能力和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

在采访的最后，记者让刘晰律师概括一句话送给所有的师弟师妹。师兄这样说到：“师弟师妹们啊，你们应该以你们是北大人感到骄傲，北大这个名字将来会让你们受益无穷。你们要维护好北大，对得起北大。祝大家成功。”

刘晰，一名法治的使者，一个敢于捍卫律师权利的会长，一只翱翔在西部蓝天的雄鹰。他的人生因为奋斗而不断改变，从工厂的车间工人到如今国内著名的大律师，他不断地积累着也展示着他的魅力，也为西部的法治事业奉献了所有的青春，而他也将沿着这条路一直走下去。

【后记】

在采访过程中，刘晰律师丰富的经验和谦虚的态度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他对正义的执着追求和“生命不止，奋斗不息”的精神深深地鞭策着燕园的青年学子。一句“维护好北大，对得起北大”道出了他对母校无比深厚的感情和对学弟学妹无比殷切的期望。他把青春年华献给了西部的法律事业，他依然在翱翔。

斯蒂芬茨威格在《人类群星闪耀时》里写道：一个人生命中最大的幸运，莫过于在他的人生中途，即在他年富力强的时候发现了自己的使命。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我们在这样的时代，有幸接受中国最好的法学教育，社会和人民对我们寄予了很高的期望。作为北大法律人，应当永远牢记马寅初老校长的话，坚定服务国家社会的信念，放下一己之私利，目光远大，勤于思考，脚踏实地，做出比我们先辈更伟大的贡献。



（刘晰律师在北大法学院老办公楼四院接受记者的专访）

校友来信

您好，感谢您在遥远的故乡一如既往的支持，为这位平凡的游子传送学院的讯息，燕园景秀宛然眼前，鸟语花香一如昨日，感动之余再次劳烦您将新的讯息发送至我的新邮箱 worient123@163.com，担待之情、关切之心，不胜感谢永难忘怀！

——2006 级法硕 王远东

非常感谢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有时间我会回母校看望老师和同学的，同时也法学院校友会寄来这么好的资料。

——朱绵茂

您好！主题桌面设计的很好，很漂亮，我很喜欢。每月一张这种形式也很好，提醒各位校友要珍惜时间，把握机遇。希望能继续坚持下去。

——2002 级硕士 马兆峰

校友录第 11 期收悉，很好，非常感谢！祝工作顺利、生活幸福！

——2005 级硕士 石 彪

怀念

【编者按】

2011年2月25日，中国共产党优秀党员、著名法学家，中国环境法学学科创始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金瑞林同志因病在北京逝世，享年80岁。

2011年3月20日，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法学泰斗、中国经济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的学科奠基人、北京大学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芮沐同志，因病在北京逝世，享年103岁。

两月间，两位法学泰斗先后辞世，中国法学界无不为之震恸，北京大学法学院举院同悲。深深地怀念两位先生，愿你们高洁的灵魂在天堂里得到安息，我们后辈也会沿着你们开辟的法学大道昂首前行，力创中国法治的新境界！

先生往事，点点滴滴

——忆金瑞林先生

汪劲

为在先生灵堂献上花篮、寄托我们的哀思，周日（2月27日）一早，我和妻子驾车来到花店预订花篮。花店老板闻讯急匆匆地赶来店铺，老远就略带歉意地对我大声说：“大哥，周末你也这么早呀？我还没开门呢！咋啦，又要给老师买花篮啦？”我愣了一下，突然意识到：是啊，上一次来订花也是在一个早晨，因为花店早上的鲜花一般都是刚上、新鲜的。那是在2009年10月16日，订花是为了给先生举办从教50周年座谈会。不知不觉一年多过去了，没想到，这次给先生送花篮，竟然是为了与先生在人间永远地诀别！

我与先生的师生之缘是从1993年底开始的。当时我和启家一起从武汉来北大报考先生在国内率先招考的环境法博士生。与先生最早的一席话就是从承泽园先生家的客厅开始的。记得先生当时与我们谈得很开心，在谈到如何做个合格的学者时，先生特意讲到，“一个人的理想和追求是什么我们管不了，但是他的为

人、也就是要学会做人应当是第一位的。”“做学问就要做好吃苦的准备，为了仕途或者金钱利益就不要做学问。”

法学界都知道先生是著名法学家、中国环境法学学科的创始人。然而，在先生身边学习和工作的17年多的时间里，我最深的感受还有先生“先为人、后为学”的为人观和治学观。

1994年9月，我开始跟随先生攻读博士学位。先生对我说，“你担任过老师、做过研究。所以除了要深入研究环境法的理论外，作为一名教师你还要注意处理好‘为人’与‘为学’的关系，我的看法是‘先为人、后为学’。”

先生曾经给我讲过一个他年轻时一段刻骨铭心的经历：五十年代初，刚刚20岁的他随区政府工作队下乡处理农村工作事务。一天因工作需要他必须一人晚上回区政府。当时的农村既没有马路、也没有电灯，黑灯瞎火地还要翻山越岭单独走夜路，此时正值我国开展“镇反运动”气氛非常紧张。当他路过一个大堤边时，突然从黑暗的堤下、白天刚刚枪毙了“反革命分子”的刑场方向串出一条大狗与他当面对撞，这狠狠地吓了先生一大跳。原来这条大狗正在啃噬刑场上未被收尸的尸体，看见有人过来它也吓得仓促逃窜正好撞在先生的身上。正因为有了这次经历，先生从此落下了心悸的疾病，这或许也是后来他惧患致心率失常性心肌病的根源。历次政治运动所见对人类生命的蹂躏和对人性尊严的践踏，使他常常会从睡梦中惊醒并大汗淋漓。后来，他立志做一个行善之人，决不行恶事。

年青时的先生内心曾非常强烈地崇拜毛泽东，但历次政治运动和搞个人崇拜却使他寒心不断，所谓的理论与实践也是说一套、做一套的。尽管他很不情愿担任党政职务，但“文革”期间他还是基于个人人品和组织信任出面保护了一批学者和干部。粉碎“四人帮”后一段时间，他曾调任北大有关部门帮助组织处理和解决法律系的历史遗留问题，他的处事原则和方法是不整人、不留尾巴和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决不搞冤冤相报。这样，知识分子政策在北大法律系得到了全面落实。

组织上一直认为先生思想品德好、道德水平高，希望他能为组织上作些领导工作，但先生对“仕途”和“治学”这两条路最终还是选择了后者。即使后来实在推辞不了，他也坚持不做第一把手。因为他觉得官场整体上呈弄虚作假、阿谀奉承、丑恶腐败之势，与他所信奉的“为人决不做违心事”的理念相去甚远。

先生“爱生如子”是我们每一个金门弟子的真实感受。1997年初我在日本完成博士论文将定稿寄给先生。先生以67岁高龄亲自骑车跑打印社为我打印论文并亲笔为每本论文填写封面文字。2009年9月，为准备召开先生从教50周年座谈会，我的博士生们从北大图书馆借出了所有“金门弟子”的论文。他们惊讶地发现，在我当年博士论文的封面上，先生撰写文字的笔迹依然清晰如初。

先生经常把他的讲稿交给我整理。在先生撰写的研究生课程手稿中，“如何做人、如何做学问”一定都是第一讲的内容。他授课特别注重对弟子为人品德的教育，并且一定要安排时间与弟子们交心谈心。按照先生的话说，就是“要告诉弟子们怎样做人、怎样做文章。”

熟悉先生的人都知道他是一个信佛的人。先生早就说过：如果他的身体不治，他希望在“阿弥陀佛”的念声中圆满地离开人间。

这几天，宋英和永祥一直都如先生生前般地默默忙碌着。记得每当先生有困难，他们总是最早、最周全地给予照料。有怎样的先生就会有怎样的弟子，先生应当为此感到骄傲。原本，我也打算像他们那样在先生的身后默默地做些什么，不想几天下来，在操办先生的悼念活动中，我看到网上数以百计的与先生相识和不相识的人们不断发出对先生生前的赞美和对身后的叹惋，不由得感慨万分。停不住的思绪，迫使我动笔写上我的寄托和哀思。

敬爱的先生，我们在人间将继续践行您“先为人、后为学”的谆谆教诲，您就安心心地往天国永生吧！阿弥陀佛，阿弥陀佛！

“历百年沧桑，观四海潮涌，先生堪为跨世通儒”

——名实之间忆芮翁

浙江大学 张谷

芮先生生于1908年，即光绪三十四年。这年的11月，清廷的修订法律馆聘请日本法学家松冈义正为顾问，开始起草民律。

1930年先生毕业于震旦大学，随即游学法德。这年南京国民政府立法院的民法典藏事，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它“撷取法德民法之精英，而弃其糟粕”，“诚巨制也”。

1937年抗战军兴。11月、12月上海、南京相继失守，先生播迁后方，任教于重庆中央大学法律系，后又转任昆明西南联大教授。在重庆与永嘉梅仲协先生（中央政治学校教授）、在昆明与宜兴王伯琦先生（国立云南大学教授）相往还，盖三位先后在法国巴黎大学学习法律，其时皆为民法教授。

1947年先生自美返国任教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出国之前完成的《民法法律行为理论之全部》，1948年末才正式出版，时值北大成立五十周年。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1952年院系调整，北大法律系停办。1954年北大法律系重新成立，先生从北京政法学院归队，并参加到新中国第一次民法典的起草工作中。

“文革”时期，作为法律学系的“资产阶级学术权威”，芮先生难逃一劫。1969年，被发配到江西鲤鱼洲的“五七干校”劳动。1971年9月，北大干校撤销，才回到北京。

1978年12月22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议程上来。”芮先生历尽反右和文革的沧桑后，在1979年至1984年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成为80人组成的“精英团队”中的一员，其间也为第三次起草民法提供意见建议。

上世纪小平同志提出了“一国两制”的构想，1985年芮先生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

……

2011年3月10日上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吴邦国委员长庄重宣布，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2011年3月20日凌晨芮先生逝世，享年103岁。

芮先生可说是生于清末，学成于民国，在新政权下从事法学教育研究作育人才、参与立法贡献于民族，他亲身经历了中国亘古未有之巨大的转型时期，更是中华法系走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见证者和亲历者，所以“历百年沧桑，观四海潮涌”，诚非虚言。

余生也晚，既非芮门弟子，也未听过先生的讲授。不过，在芮先生生命历程的最后十年，我有缘结识先生，也登门造访过几次，对先生的为人为学有了些许的了解。格于天分、学力和见识，难以全面地评说芮先生的学术思想，尤其是这样的时候，这样的场合。这里姑且交待一下我是如何认识芮先生，以表明我从芮先生身上得到的深刻影响。

一直以来，我都抱着“学生”的心态，包括1996年教书以后，也是想着“教学相长”，仍把自己当作一个“老学生”，读书学习成为每日的功课。

学习法律好比练习武功，拳不离手曲不离口，才会有进境。扎马步，练基本功，固然不可少；但遍观秘籍，向高手讨教，才能少走弯路。在教学中我也常有疑惑，

思而无解，便去翻书，今人未立文字的，就去翻检民国时期的法学载籍，因此增加了不少功力，尝到了甜头。通过书本也认识了一个又一个的“武林高手”。

印象中，民法学界也是一个江湖，门派众多，各有传承。常言道“山外有山，人外有人”，那么到底谁是当今“武林第一高手”？为了找到这样一位高手，我一有空就徜徉于图书馆或旧书肆。一个偶然的机会有幸，知道芮先生解放前出版过《民法法律行为理论之全部》一书，大概是从一本目录书中看到的，不过并未引起注意。

之所以没太在意，一来因为这书当时只有北大图书馆才有，二来可能因为该书是1948年河北第一监狱印刷的缘故。说实在的，当时我对历史缺乏足够的了解，而且所注意的都是像胡长清的《中国民法总论》之类的书，洋装大红硬面，出版商是商务印书馆这样的大书局，又列入“大学丛书”，质量上有双重保障。

2000年6月以后，我进了北大的流动站做研究。次年，从院图借到芮先生的这本旧著。披览之后，有如醍醐灌顶，石破天惊，立马对芮先生佩服得五体投地，惊为天人。

此前，我在教学备课时曾仔细参考过梅仲协先生的《民法要义》旧版三册，这套书要言不烦，条理清晰，法度谨严，解决了我不少疑惑，但还有一些问题，例如到底何为处分行为，仍未解决。这时读了芮先生这本著作，更把我未解的问题也解决了，心下十分欢喜。

比如芮著中直言“处分行为所影响者，为主体之贷方（Actif），而非借方（Passif）”，（谷案，影响主体财产之借方的，厥为负担行为。德国现在流行的民总教本，Brox的AT，§51也是这么说的）；处分行为也不同于加利行为（Zuwendung），处分行为虽常使相对人利益增加，例如让与，但不以此为必

要，甚至不管是否有他人因为处分而获得加利，比如动产抛弃是。

继而芮先生将处分行为分为四类：一曰设立负担（Belastung）（谷案，这不同于负担义务的 Verpflichtung）；一曰让与（Veräußerung）（谷案，这和转让 übertragung 或移转 Übergang 也不同。因为转让兼括了让与和受让两方面，而受让人在转让中是有所取得的一方，无所谓处分，处分只是对转让中让与的一方而言的。而移转偏重于权利主体换手之后果，至于是否通过让与、受让之法律行为而导致换手，则无关紧要，故继承也能导致权利移转）；一曰内容之变更（Veränderung）；一曰抛弃（Verzicht）。

这还不算完，在芮先生看来，抛弃还只是个总名称，具体的又有债权之抛弃（Erlaß），特留份之放弃（Ausschlagung），遗赠之拒绝（Ablehnung），或者不欲享受利益第三人契约所赋予的请求权（Zurückweisung）等。

更绝的是，芮先生认为，抵销权之行使不仅是以一方行为处分其自己之债权，更是以一方的行为，同时完成抵销权人对相对人的主动债权和相对人对抵销权人的受动债权这两方面权利之处分。

反正，再难的问题，芮先生都是手起刀落，解决得干净麻利。作者头脑之清楚，分析之细腻，用词之精准，暂且不说。就是这样的层层递进的结构，实在好比看悬疑侦探小说，让人大吊胃口；明知前面是一片茂密艰难的“语词的丛林”，还是让人有一种穿越的冲动。窥一斑而知全豹，说这本书是“锦绣满篇”“胜谳迭出”，一点儿都不为过。

要说当时的感觉，可能敦煌本《坛经》上的一段话最能代表。“日月常明，只为云盖覆，上明下暗，不能了见日月星辰，忽遇惠风吹散，卷尽云雾，万象森罗，一时皆现。”芮先生的大著就是“惠风”，让我这个学习民法多年的人，一

下子明心见性，由自悟而及于民法世界的“森罗万象”，而及于其余诸事。后来，这本书就一直放在书架上，一个固定的位置，是我伸手可及的地方。

此后，大约是2001年5月22日，我和芮先生敲定26日下午过府上。这有点像德国人的规矩，见教授需要提前预约。届时，我去燕南园65号拜访老先生，希望他老人家同意这本书的重新出版。我的请求，既出于“公心”，也掺杂着“私念”。如果这样重要的著作能够通过现代的出版技术，化身千百，嘉惠士林，成为莘莘学子案头的参考文献，于民法学的发展，善莫大焉，此为“公心”。所谓“私念”就是可以满足自己“聚书”的癖好。不重版，我就只好访求原版；买原版，光有钱还不行，还得碰运气。开始芮先生很慎重，说自己不弄民法很多年了；这都是几十年前的“破铜烂铁”，不值得重印。我便“软磨硬泡”“死缠烂打”，搬出种种理由，比如民法学研究的现状，这本书的长处，以及学生们如何可怜，不能浪费他们的大好青春。可能是精诚所至，芮先生终于同意了。有收获，我自然很高兴，所以当天的日记记着，“四点十五分辞出”。

我当时忝列《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的编委，就得斟酌可出的书目。在2001年11月1日武汉召开的“文丛”编委会上，编委会同仁议定，把芮先生的这本书列入《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按理说，芮先生的书列入“文丛”，我们是求之不得的。他老人家原本就是“文丛”的学术顾问。

那以后，我却忙于研究、教学、撰写出站报告，一晃一年多过去了，此事还未上手。后来，潘汉典先生也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郑重推荐芮著。因为听人转述的，潘先生具体怎么评价的，我不得而知，但大体的意思是说，芮先生在法德留学期间，勤读苦学，做了很多读书笔记，这本著作虽然是他回国后在西南联大的讲义，但却是芮先生留学期间学习的心得。总之，我和潘先生的意见不谋而合，

芮先生这本书非重印不可。于是，正式“开工”之前，我又去见芮老，报告了潘先生的意见。

我和“文丛”编委会、出版社有约在先——如果芮先生同意重印，校勘的工作须得我来做。这里面还是“私念”在作祟。校书的过程，其实是一个非常好的学习机会。因为要逐字逐句地对照底本和参校本，对于每一个概念的表述、原理的阐释、外语的拼法都不能马虎；手民之误，固需改正；遇到文义窒碍的地方，必须在整个系统中结合上下文，去寻绎作者的思路；对于文中征引的法条，包括举例时提及的条文，也必须一一核对，条文的序号尤其不能错，一错则意义乖谬。

校勘需要相对安静的大块时间，这在不成为问题。2003年2月中旬以后，我利用在北大深圳研究生院授课的余暇，开始校勘《民法法律行为理论之全部》。由于芮先生西南联大时的学生、后来成为台湾著名民法学家的李祖敏（即李模）、李许婉清夫妇的接洽，2002年时台湾的三民书局重印了芮先生的这本书。我校勘时所用的底本，就是根据台版本的录入排版的清样，以1948年河北第一监狱印刷的初版本作为参校本，遇有误植的地方，就在预备的稿纸上记下“第×页，第×段，第×行，某字为某字之误”；吃不准，则记为“某字疑为某字”；文义窒碍的地方，则记下该如何疏通，并将理由列明。

那段时间，非常特殊，我总是昼伏夜出。因为北京“萨斯”肆虐，而先前紧张的深圳反而较为平静，尽管人与人少有接触。而美军正攻打伊拉克，我除了上课，晚上看看战事之外，主要的精力就花在校勘上。思虑单纯的状态下，加上长时间沉浸涵泳其中，除了文字本身的意义之外，对于作者的言外之意、语言风格乃至谋篇布局的章法，转能更多一层的体味。一直到6月24日，北京的“戒备”解除，全书校毕，共得校勘记400多条。我自己出版社给我的台版本的

书头上也作了很多眉注，记下一些心得。

回到燕园后，我将其中较难解决的摘出 50 条，去芮先生府上，请教解决办法。周师母为我们倒茶水，拿点心。芮先生当时 96 岁高龄，听力不大好，我需要大声说话。芮先生根据我的问题，不时地需要查看原书，所以忙个不迭：一会儿把挂在脖子上的近视眼镜戴上，一会儿又摘下，转而从茶几上拿起放大镜。尽管听力视力下降，但老人家思路清晰，反映灵敏。拉丁文、法文、德文脱口而出，看得我一愣一愣的，心中连呼“了不得”！

毕竟，芮先生年事已高，不能长时间工作。半天时间过去，只解决了一小部分问题。或许芮先生觉得，我还算认真，也没少下功夫，于是授权我独立负责解决其余的问题。我只好勉力为之，但琢磨不透的地方，还得打电话请先生定夺。

2004 年 1 月 6 日，我去出版社，取回散发着墨香的样书 15 册。兴高采烈的给先生送去，似乎我比先生更高兴。芮先生自己只留了 6 册，其余的让我分赠给师友弟子。我一一照办。

需要说明的是，芮著新版所有改动的地方，除了个别地方（原书文稿由当年联大学生誊抄，文句上有错简的问题）外，都是文字上的订正，原著的论点则丝毫未有更易。换言之，该书的观点都是在芮先生三十多岁时形成的。这样的年纪，而成就如此成熟的作品，就如同柏林大学的 Mommsen 撰写出获诺贝尔文学奖的《罗马史》一样，需要的绝不仅仅是勤奋，也不仅仅是卓识——芮先生写作时参考的 Andreas von Tuhr 的著作以及 Heck 的著作，到今天也是德国民法学者经常要回到上面去的“经典”——，更需要的是一种先天的禀赋。从这个意义上说，芮先生的大作是很难超越的。

尽管芮先生自己谦虚地认为“这本书技术性的东西说得多，理论性还可以加

强”，但对此也要一分为二来看：一方面，毕竟这是一本教材，不可能太过于理论化，尤其是对初学者；另一方面，我们的技术性的东西还不充分，贸然追求宏大的理论，难免凌空蹈虚，得不偿失。即便纯从技术角度，目前我们也还没有能够与之并肩的著作。

几年前，我在别处曾经说过这样的话：《民法法律行为理论之全部》直探西法源头，取以自给，格局气象，超越前贤，非大多数仿自日文的民法著作可比。以我有限的认识来看，这部著作是1949年以前中国民法著述中的“绝响”。1949年以来大陆地区的民法著述，也无有出其右者。这是中国民法学者撰写的一部可以和世界对话的作品。

现在，芮先生走了。我还是坚持这样的看法。昨天（准确地说应是前天了）我写下两句挽联：经师、人师当今孰匹，法学、小学此后伊谁。对此略作了说明：芮先生生前在中央大学、西南联大和北京大学任教，教授民法、外国民商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作育人才，堪称经师、人师。先生早年即以法学名世，尤以民法冠于天下，可谓二十世纪华人世界最重要的民法学家；先生又精通英法德俄拉丁数种外国语文，以为法学研究之助。汉代扬雄著《方言》，四方异谈，亦不出小学范畴；清末洋务运动，为培养外语人才，更有广方言馆之设，欧洲旧时之拉丁文类于吾国之文言，各族语则类于吾国之方言，“小学”一语，取譬而已。

“二十世纪华人世界最重要的民法学家”云云，一定会引起很多人的不服不忿，但如何评价，对世纪老人芮先生而言，实在是无所谓的事。

我常常跟学生提及《宋高僧传》里的一段话：“名者，实之宾，实者，名之归。有名无实，谓之名人；有实无名，谓之高人。”参透名实的关系，于“虚名”与“实相”之间，自由穿梭，从心所欲，这是芮先生为学乃至为人的不二法门：

为学，不泥于“虚名”，不“循名责实”，否则，要么是摆设炫耀，要么是削足适履，而应该透过“虚名”，把握“实相”，“虚名”不敷应用，不妨“因相立名”。当然，“虚名”并非不重要，名不正则言不顺，从事学术研究，必要的“虚名”尚且不能掌握，只能说明头脑不够明清。

从为人来说，我们不能说芮先生“无名”，相比较而言，也不能说芮先生有“大名”。关键在于，芮先生自己对于无论是“有名”抑或“无名”，都不在乎；他在乎的只是“有实”还是“无实”，对于实，他更在意的是“大实”还是“小实”，是“有用的实”还是“无用的实”，是“过去有用而现在无用的实”还是“过去有用而现在仍有用的实”。惟其如此，芮先生可以说是以“少许”胜“多许”的巨擘；惟其如此，芮先生在我心目中就是有着大智慧、大自信的“武林第一高手”，芮先生的大作就是代表着“武学正宗”的宝典秘籍。

芮先生也谈“中国特色”，这与他重视“实”分不开。有一次他跟我谈起2002年后第四次民法起草的事。可能与他曾任“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有关系，他问我，为什么要起草民法？起草的话，香港、澳门以及以后台湾的“法律”怎么处理？但芮先生之谈“中国特色”，是在他有着丰厚的外国法知识的基础上，从解决中国社会的法律问题角度上去说的。而我们在长期的民法立法中，时常会有一些考虑不成熟的地方，本来有不足改正就好了。但是有的同志不太注意外国法的整体性，只取一点，不及其余；一意孤行，错上加错，事情弄得很“搭僵”了，解释不通时，硬生生地搬出“中国特色”来打掩护，这一招很有市场。中国的GDP上去了，民族自尊心起来了，人就容易膨胀。但这并不是好事，不注意，会滑向“民粹主义”的道路上去。这种倾向无论如何是要不得的。

我说芮先生是二十世纪华人世界“最重要”的民法学家，是就其学问的深广

方面说的。如果就其民法学术观点的影响面而言，他自然算不得是“最有影响的”。

历史是无法假设的，但我却常常忍不住臆想，如果建国以后，我们不是对过去的东西那样决绝，多强调一些继承性，少一些“革命性”，把芮先生那一辈人当年已经取得的成绩，作为民法学的出发点，那末，今天的中国民法学会是怎样一番景象？换一种表达，作为“最重要的”却不是“最有影响的”民法学家，如果这也算是一种悲剧的话，那么，究竟是谁的悲剧呢？这悲剧的主角到底是谁？

芮先生的去世，从生理上说意味着一个生命现象的消失，我们无法再见到，他标志性的“挥手”；从民法上说意味着一个民事主体资格的丧失，我此刻写下的文字，在世间注定是一封“没有地址的信”（只能请芮先生冥鉴）；但是芮先生的去世，对于民法学界甚至整个法学界，从社会学上意义来说，是不是意味着集体意识需要反思而可以重新出发的“转换点”呢？就像人们所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只是一个新的起点一样！

走笔至此，不禁涕泗滂沱。因为工作关系，我不能为先生送行；我不辨宫商，不善操琴，不能为“爱乐”的先生奏出华彩；权以此文，为先生上路时排遣寂寞吧。

2011年3月24日凌晨初稿

后学张谷 北向长拜

“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赠活动

亲爱的校友：

年华似水，匆匆一瞥。多少岁月，轻描淡写。您可曾追忆在北大法学院度过的似水流年？您可曾回味在燕园与师生共处的甜蜜岁月？青春挥洒在这里，梦想涤荡在这里——北大法学院。当多年以后的我们在法庭上纵横捭阖，激昂陈词的时候，燕南园 63 号的静谧，北大四院的优雅，逸夫一楼的庄重仍会时时出现在我们的脑海中，永生难忘。

2004 年北大法学院百年诞辰，我们举行了一系列隆重的庆典活动共同见证她的光辉岁月；也共同憧憬着她的美好未来：北大法学院正在向世界一流法学院而努力迈进，为改善办学条件和教育设施，新法学楼科研楼竣工，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频繁，设立荣誉法学教授席位，北大法学院的每一点进步都离不开您的关注和支持。

2005 年，我们启动了“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赠项目。该基金每年捐赠的人民币款额与法学院自 1904 年成立至今的周年数相等（2005 年 101 元，2006 年 102 元……2010 年 106 元，以此类推），基金由北京大学校友基金会统一管理，用于支持法学院发展建设，组织和开展校友活动提供经费。每年的资金使用情况都将通过校友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网站主页公布。目前，该基金已运行了五年，已有数百位校友参与了此次捐赠活动。

今年是法学院 106 岁生日，作为北大法律人的您，一定愿意为她奉献拳拳关爱之心，为法学院的长远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作为对您的答谢，您将得到一份精美的捐赠证书。她不仅承载着我们对您的感谢，也记载了您对北大对法学院的深情回报。

本次捐赠活动完全本着校友自愿的原则开展，可以逐年捐赠，也可以一次捐足五年全部款项（共计 540 元）。认捐者的姓名和捐款金额在校友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校友网上公布。

捐赠方式：

1、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张婕

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

邮政编码: 100871

请在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 “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赠”及您的联系方式。

2、银行转账

(1)、人民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200004509014477781

收款人开户行及地址: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可以缩写为: 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2)、美元、港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0995508091014

BNF 'S NAME & A/C NO: PEKING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 OF CHINA;

A/C NO: 00995508091014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及地址: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编:100818)

BANK 'S NAME & ADDRESS: 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No.1 FU XING
MEN NEI DA JIE, BEIJING 100818, CHINA

SWIFT CODE: BKCHCNBJ

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 “北京大学法学院北大法律人基金捐款”

3、请在以邮局汇款或银行转帐方式认捐后, 认真填写《捐赠回执》, 并务必将该《捐赠回执》和汇款凭证传真或邮寄给我们, 以便我们确认您的认捐, 为您制作捐赠证书。

传真号码: 010-62756542

邮寄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 张婕 收 邮编: 100871

法律一家人, 法律一家亲。北大法学院的发展依靠的是我们每一位北大法律人的力量, 为了她百年的光荣与梦想, 我们共同努力!

“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资回执

姓名:	在校时间:	在校所在年级和班级: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捐赠款额: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元 (法学院成立 106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元 (法学院成立 107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元 (法学院成立 108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元 (法学院成立 109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元 (法学院成立 110 周年)		
			合计: 人民币
您是否同意在校友电子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网站上公布您的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捐赠留言:			

请将以上的捐资回执填好后, 寄至或传真至: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张婕 邮编: 100871 传真号码: 8610-62756542。

校友信息更新启事

为能更好的给各位校友提供所需的资讯及服务, 欢迎各位校友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络, 告知最新状况, 如工作信息、成就及动向等。也欢迎校友多关注北大法学院的最新动态,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欢迎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更新信息:

电邮地址: pkulaw@pku.edu.cn

法学院校友会办公电话: 010-62755209 张婕

来信请寄: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张婕 收

当您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请您尽快以上述三种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以便我们与您继续保持有效联系。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登记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在校学历	本科	硕士	博士		研修	远程教育	培训	
年级								
工作状况								
工作行业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宅电				
手机				常用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_____	

征文活动

忆海拾贝

——校友征文启事

也许，你也曾坐在教室的窗前，凝视着四季变化多姿的燕园发呆；也许，你也曾趁着初夏的清爽晨读未名湖畔，为自己享有这一方净土而怡然自得；也许，你也曾和拥有同样稚气而潇洒笑容的同学，驻足图书馆前拍照留念；也许，你还用过更多更充满自信的方式，记录着你在北大的饱满青春。

时隔多年，当你再次翻出以前那泛黄的照片，当你再次提笔书写那乐趣无穷的校园故事，捧在你手里的、落在你笔下的将不仅仅只是一张影像、一段文字，而是一只承载着所有与你有关、与他/她有关、与北大有关的美丽贝壳。这贝壳舀起的那一汪清澈的海水，就是对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最好的见证。

收集你的回忆，纪念彼此的青春。校友会在此隆重启动老照片、老故事的征集活动，并将在以后的校友录期刊中开辟“怀旧情怀”的栏目，将各位校友邮寄来的照片、投寄来的稿件刊登出来，让我们一起分享那些铭刻于心的峥嵘岁月。

具体活动办法：

1、老照片征集

①照片内容：

既可以是集体照片，也可以是几个好友的合影；

既可以是正式活动的照片，也可以是休闲娱乐时的随拍。

②投寄方式

照片为电子版的，请将其发送至我们的联系邮箱；

照片为没有电子版的老照片的，请将该照片邮寄至法学院校友会，我们将负责将其扫描为电子版，并会及时、完好地将原照片邮还给您。

③注意事项：

请在电子邮件或者普通邮件中写明照片中的人物、事件以及大致时间和地点。

2、文章征集

文章内容、体裁、字数不限，既可以回忆大学时光，表达自己的感受，抑或

讲述奇闻趣事，也可以记叙自己人生经历，回望过去，展望未来。

3、联系方式

① 邮寄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办公室 李媛媛 100871

② 电子邮箱：pkulaw@pku.edu.cn

如对本次征文活动的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请于工作时间电话联系 010-6275520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kulaw@pku.edu.cn。我们期待您的积极参与！

刊正

在第11期校友录的目录中，误把“告别袁钢”写为“告别袁刚”，感谢校友们的指正，敬请谅解。